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新西兰代表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瑞士提交的工作 文件

一. 背景

1. 2000 年，缔约国商定了 13 项切实步骤，作为“系统、渐进的努力”，以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其中一个商定步骤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2. 大会在第 62/36 和第 63/41 号决议中也要求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
3.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大量核武器仍处于高度临战状态。发射任何核武器的决策过程必须大大加长，不仅要尽量减少误用的风险，还要增强互信，并在军事理论中显示核武器作用的减少。
4.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符合该条约序言第一段表明的要求，即尽一切努力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的安全，使其免遭这种冲突造成的巨大破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还有助于创造一种减少依赖核武器的氛围，有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二.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战备状态方面的进展情况

5.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应就降低战备状态核可一项决意进取的结果，实实在在地显示执行第六条的决心，并将此作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一个临时步骤。我们建议大会：
 1. 认识到降低戒备程度会有助于核裁军进程，相关措施包括加强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以及削减核武器的作用；



2. 敦促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从而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
 3.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定期报告为降低其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所采取的措施。
-